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ISBN 7-300-05239-8/G·1034

I. 法…

II. 全…

III. 法学-概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71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法学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 000

定 价 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活页文丛编委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李 鹏 刘军谊 贺耀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冯燕平 刘长占 陈 卫 陈京波

邱建臣 余仁胜 周蔚华 柳 博 高自龙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余仁胜 周蔚华

副 主 编 王建民 柳 博 高自龙

本册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吕世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使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的通知

考委办函〔200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和组编的大纲、教材自使用以来，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了考生、社会助学单位、自考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好评。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学科的发展变化，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一些专业表现出大纲、教材滞后问题。因大纲、教材的编写、审定、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约2~3年），致使大纲、教材不能及时得到补充、修订。为保证考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积极性，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质量，在保持教材相对稳定的同时，全国考办以组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以下简称“活页文丛”）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实践证明，这种形式运作灵活、反映迅速，得到了各地考办和广大应考者的普遍认可。为继续搞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编写并使用“活页文丛”的根本目的在于：在保持大纲、教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帮助应考者及时停止学习大纲、教材中已过时的内容，了解、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最新研究成果，学习有用的知识，提高学习效益。

2. “活页文丛”根据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定期出版。凡全国统考课程大纲、教材中有必须修订、增补的内容都按课程编成“活页文丛”单行本，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3. 本着“以考促学”的原则，“活页文丛”中“大纲、教材修订、增补的内容”纳入全国统一命题的范围，并占5~10分左右的分值。

4. 请向考生宣传“活页文丛”的意义和作用，并认真组织供应工作。在使用“活页文丛”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2月1日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产生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内容将占5~10分的分值。**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

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目 录

● 新知必读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1)
立法的权限	(4)
立法的程序	(7)
授权立法	(11)
对立法文件的审查制度	(14)
法律的适用原则	(17)
法律的解释	(19)
法制与法治	(21)
婚姻家庭法	(26)

● 复习考试指导

怎样自学法学概论	(31)
----------	------

● 综合自测

模拟试卷一	(35)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43)
模拟试卷二	(46)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53)
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法学概论试卷	(56)

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
命题考试法学概论试卷参考答案

(64)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本部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对《法学概论》(1999年第3版)第2章第3节第2目的修改。

在《立法法》总则中直接规定的立法基本原则有如下4项:

1. 遵循宪法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其他一切立法的最终法律根据。因而,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就成为一条最高的立法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即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奉行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982年《宪法》已体现了基本路线的精神。中共十四大和十五大对基本路线的内涵进行了充实和发展,相应地对《宪法》作了三次修改。我国的立法坚定地以基本路线为根据,才不至于偏离正确的大方向,从而才能引导全国人民建设富强、文明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2.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法制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和法律权威的体现，是法治的前提条件和保证。特别是像我们这样一个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如果法制不统一，各级立法机关自行其是，势必造成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破坏，法律的尊严也就荡然无存。具体说，维护法制统一和尊严的重要意义在于：在政治上，它关系到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得到贯彻的大问题。在经济上，它关系到能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治的需要，能否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和公平的大问题。

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求在制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地方性法规时，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从全体人民的全局利益出发，防止和杜绝任何狭隘的部门主义和地方主义偏向。

3. 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2 这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在于如何在立法过程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权者，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广大群众自己治理自己国家的规准。他们对国家需要制定什么法律以及为什么要制定这些法律有切身的体验，因而最有发言权。参与制定法律的人民代表和人民的国家机关，都是人民的受托者。他们的立法活动如果脱离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制定出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以及符合社会实际情况的法律，从而便不能期望这些法律得到群众的拥护和切实的实施。

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其实质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立法民主。包括由群众提出立法建议；立法机关征询群众对立法活动的意见，群众对法律案的各种形式的讨论，必要时进行全民公决，等等。

4. 科学和合理地规范社会关系

《立法法》第6条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这个规定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提高立法的质量。

立法从实际出发，指立法者要从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

会关系变动的客观需要出发，确定应当制定什么法律和法律规范，避免闭门造车。所谓立法的科学性，就是它符合客观社会发展的规律和需要。

社会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它们属于社会利益分配即正义问题。合理的利益分配就符合正义，不合理的利益分配就不符合正义。

科学性与合理性的统一，符合客观情况或规律与符合正义的统一，就是理想的立法。

5. 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立法中的法定权限，指《宪法》和《立法法》赋予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法律的权力范围。超越法定权限制定的法律是违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法定的立法程序也很重要。立法程序是立法精神的生命形式，越是民主的国家就越强调立法的程序。因为，没有严格的程序就会导致立法质量的低劣、法律体系的混乱乃至对公民权益的损害。

3

除《立法法》总则直接规定的立法的基本原则外，还可以总结和推导出以下几项派生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的立改废相结合的原则；现实性和纲领性相结合的原则。

立法的权限

本部分是根据《立法法》，对《法学概论》（1999年第3版）第2章第2节内容的补充。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

根据《宪法》的规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得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立法法》进一步地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专属立法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即：（1）国家主权事项。其中主要指国防、外交等方面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这属于国家根本政治制度问题，在《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是关系到国家统一，少数民族权利，维护“一国两制”，基层群众当家作主和自己管理自己的具体事务的大事。（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4）、（5）两项，属于对有过错公民的人权进行的干预，同时也是对无过错公民的人权的保障。（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这一事项是关于国家权力对私人经济利益的干

预，其基本精神在于，既要维护国家的整体需要又要确保公民的财产权不受损害。(7) 民事基本制度。目的是要实现正常的社会民事交往和国民经济流转。(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是国家的经济基础；财政、海关、税收、金融、外贸等基本制度直接影响到全民的经济利益，所以属于国家统一控制的领域。(9) 诉讼和仲裁制度。诉讼制度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的 10 个方面的专属事项，不同于“可以”由法律加以规定的事项，后者的外延大于前者。如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制度，就没有明确列入 10 个专属事项当中。但是，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它们必须被制定为法律时，就属于第 (10) 项中的内容。

2. 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

《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负责的国家行政管理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广阔领域，其中包括许多专业性的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可能也没必要把它们都制定为法律。为此，除法律外，还需要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来制定行政法规。

《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制定这方面的行政法规目的是使相关的法律具有可操作性。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把相关法律具体化，通常是制定“实施细则”；二是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作出专门规定，主要是制定单行的行政法规。(2) 《宪法》第 89 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3.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

《宪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在修改地方组织法时，又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可以制定其需

要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立法法》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是：(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统一效力是不允许变通的；地方性法规仅对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某些需要加以具体化的条款作出规定即可。(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这种事项是指不需由法律和行政法规来统一规定的、纯属地方特殊需要的事项。如有的城市的地方性法规关于“禁放”、“禁犬”的规定等等。

立法的权限同立法规定的事项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二者都是法定的。立法的事项必须与立法的权限相符合。立法事项超出立法权限，就是越权；立法事项完全照抄上级立法的规定而毫无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实际需要的特殊性，显然不能真正执行上级立法、不能解决任何具体问题，就是怠权。

立法的程序

本部分是根据《立法法》，对于《法学概论》（1999年
第3版）第2章第3节第3目的修改。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法定的过程或步骤。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法活动，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要求，也是保证立法质量的重要条件。

立法程序虽然是形式，但它却是民主实质的必不可少的保障。鉴于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于立法程序越来越重视，力求促其完善，根据《宪法》的精神，制定出了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先后出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的立法程序性的法律。2000年又制定了专门的立法法，对国家的立法程序作出系统而较详细的规定。

综合《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规定，法律的立法程序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 法律案的提出

在法律案提出之前，先要起草。在实践中，基本法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起草，一般法律多由国务院起草。起草采取立法工作部门、实际工作部门和专家三结合的形式。法律的起草部门不一定拥有法律案的提出权，提出权是法定的。

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的有：（1）全国人民代表